

证券代码：838726

证券简称：敦善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 W1 号楼 405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